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峰测控”）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、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股权激励第一期归属，导致股份增加至，本次对章程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1,185,18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1,185,186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1,328,754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61,328,754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